

用于接受关于五种语言正式文本的议定书（1995年）的 成套行政材料

1 文书全称：

1995 年 9 月 29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芝加哥）五种语言正式文本的议定书》（Doc 9663 号文件）

2 历史：

1995 年 9 月 25 日至 30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芝加哥）阿拉伯文正式文本的国际会议。

3 摘要：

该《议定书》在其附件中载有 1995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议定书》[最后条款，阿拉伯文文本]中提出的《芝加哥公约》阿拉伯文文本。

4 批准的主要理由：

1995 年，出席大会第 31 届会议的缔约国一致同意提供《芝加哥公约》的阿拉伯文版本。提供《芝加哥公约》阿拉伯文正式文本及其 19 个附件的阿拉伯文版本，能够使公约文本为全世界更多人所用，从而促进安全。

5 生效：

《议定书》应在十二个国家依照其第三条的规定无保留地签字接受或接受之后三十天生效，并且应待 1995 年 9 月 29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议定书》[最后条款，阿拉伯文文本]生效后方能生效。第一项要求已满足，现正等待《关于修订的议定书》[最后条款，阿拉伯文文本]于第 122 份批准书交存之日生效。

《关于修订的议定书》[最后条款，阿拉伯文文本]生效时，五种语言文本亦将生效。两项《议定书》一经生效，《公约》的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及阿拉伯文文本应具有同等效力。

6 保存人：

Depository Officer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 Treaty Affairs (L/T)
U.S. Department of State
L/T
HST Room 1135
Washington DC 20520-1135
U.S.A.
Tel.: (202) 647-3089

附篇：接受书范本

[国名]的接受书
范本

鉴于《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芝加哥）五种语言正式文本的议定书》（以下称为“《议定书》”）于1995年9月29日在蒙特利尔订立，目的是使阿拉伯文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使用达到该组织其他语言的同等水平；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任一成员国，都可通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其接受该《议定书》作为一种义务；

并鉴于[国名]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成员国，已于（加入日期）加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12月7日，芝加哥）；

因此，本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称]宣布，[国名]政府在考虑了上述《议定书》之后，特此予以接受；

并特此通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其接受该《议定书》。

本人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本《接受书》，并加盖[国名]印章，以资证明。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名原件]

[印章原件]